

证券代码：835684 证券简称：宝明堂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宝明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宝明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为提高公司决策和经营效率，降低营运成本，从而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宝明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5]595 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22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已就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达成了一致意见，无异议股东。

三、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四、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翠如

联系电话：0755-33089331

邮箱：251866279@qq.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四路 1 号宝昌利工业区 15 号厂房三楼

五、 备查文件

《关于同意深圳市宝明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5]595 号）

深圳市宝明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